附件1

岗位表

| 序号 | 岗位编号 | 岗位名称 | 职位数 | 专业 | 岗位职责 | 任职条件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40919101 | 清泉镇  网格员 | 7 | 不限专业 | 1.负责按照“微网实格”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；  2.在镇、村（社区）党委的指导下，主要从事村（社区）信息采集与上报、日常巡查、矛盾纠纷收集调解与治安、安全隐患排查、服务居民和重点、特殊群体等网格相关工作；  3.负责组织网格内微网格员开展相关工作；  4.根据镇党委政府安排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 | 1.具有高中（相当）及以上学历；  2.男性年龄48周岁以下（1976年9月18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年龄43周岁以下（1981年9月18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复退军人、警校毕业生可放宽年龄限制条件2年；  3.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，热爱社区工作，乐于奉献，善于开展群众工作；  4.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工作严谨细心、原则性强、责任心强；  5.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，优秀的表达能力及沟通技巧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word、excel、PDF等办公软件。  6.同等条件下，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：①中共党员；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。 |  |